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42 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13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21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32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38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45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46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47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	49
十、《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	58
十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	59
十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	62
十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	63
十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	66
十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	72
十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	75
十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4	76
十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5	77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78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夏风自 2008 年成立伊始一直均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和历史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多方面事项，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董事夏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董事夏风持有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9% 股份并担任副董事长，请发行人说明长沙族兴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控制权关系、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通过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能够对长沙族兴实施控制；（4）夏风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和历史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多方面事项，说明未将夏风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夏风未与其形成共同实际控制，具体原因及理由如下：

1. 夏风未对发行人股权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与其配偶刘洁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晶丰有限）股份均在 60% 以上，能够对发行人（晶丰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

夏风作为发行人（晶丰有限）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份额未超过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不能够通过持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控制。同时，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夏风仅提名自身和 1 名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主要由发行人股东胡黎强和上海晶哲瑞提名产生。因此，夏风也未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以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能够对发行人（晶丰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夏风未能通过其持股或在董事会的董事委派形成对发行人（晶丰有限）的股权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

2. 夏风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决策、股东借款等事项形成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晶丰有限）设立以来，胡黎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刘洁茜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晶丰有限董事，2017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工作。夏风仅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董事长胡黎强向董事会提名，不存在由夏风单独或与其与第三方共同推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胡黎强、刘洁茜对发行人（晶丰有限）的经营方针、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和股东夏风的确认，发行人（晶丰有限）设立以来的重大投资决策系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由全体董事或股东（大）会决策形成；夏风在作出该等决策时均依据其个人判断，并未与其他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决策时形成或谋求一致行动。发行人（晶丰有限）过往存在的股东借款事宜也系当时全体股东因各自资金需求而一致决策作出，夏风所借款项金额系与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确定的共同借款，其未单独或超过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向公司借款。

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夏风个人简历及其确认，除作为财务投资人进行股权投资外，夏风主要从事金属铝颜料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作为创始股东设立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族兴”）。目前夏风主要任职于长沙族兴及其关联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技术总监等职务，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企业研发工作。由此，夏风的日常任职和经营管理主要在长沙族兴，在发行人处为财务投资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胡黎强、刘洁茜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夏风仅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具体参与或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单独或与第三方通过共同控制方式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以及过往股东借款等方面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夏风未与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形成控制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和股东夏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自发行人（晶丰有限）设立以来，胡黎强、刘洁茜夫妇能够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晶丰有限）的控制，未与夏风在内的其他股东签

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与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共同持股及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根据夏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投资发行人外，夏风亦存在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其他第三方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形；其投资发行人作为财务投资人，系为获取股息和投资增值收益。同时，夏风也已确认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其自身不存在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共同行使控制权；也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夏风未与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作出其他安排，也不存在谋求对发行人形成控制的情形。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胡黎强、刘洁茜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股份（股权）均在 60% 以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夏风形成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形。

（二）董事夏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夏风及其近亲属（指夏风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出具的确认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夏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包括：长沙族兴、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湖杉、苏州奥银等十七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夏风和其近亲属及上述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下同）、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下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风通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12.19% 的权益；其投资格科微系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对格科微形成控制，也未担任格科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与格科微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格科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格科微作为图像传感器芯片和液晶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其芯片产品的上游晶圆厂商之一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¹），中芯国际也是发行人的晶圆厂商之一。鉴于晶圆厂的高额投资，芯片行业晶圆厂商集中度较高，格科微、发行人及其他类似芯片设计企业均将其芯片生产环节交给晶圆代工厂完成。

¹ 格科微和发行人对中芯国际的采购中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控制，故合并计算。

根据中芯国际、格科微和发行人的确认，格科微和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独立自主确定，不存在共同采购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夏风对外投资企业格科微存在一家与发行人相同的供应商外，夏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董事夏风持有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9%股份并担任副董事长，请发行人说明长沙族兴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控制权关系、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通过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能够对长沙族兴实施控制

1. 长沙族兴的相关情况

根据长沙族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族兴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长沙族兴的基本情况

长沙族兴系由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族兴有限”）于 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族兴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长沙族兴目前持有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639627025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晓斌，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铝颜料（铝银浆、铝银粉）、金属颜料、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助剂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相关技术研发和转让；铝制品加工、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族兴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937.75	50.90
2	夏 风	2,317.28	23.89
3	林 翔	464.64	4.79
4	龚兆云	359.05	3.70
5	郭欣辉	285.79	2.95
6	向安刚	282.98	2.92
7	周志良	205.82	2.12
8	姜小平	196.34	2.03

9	曾孟金	176.56	1.82
10	梁生涯	145.81	1.50
11	米成群	136.31	1.41
12	苏力农	68.38	0.70
13	罗 林	51.86	0.53
14	罗 夔	50.00	0.52
15	王 刚	21.43	0.22
合 计		9,700.00	100.00

（2）长沙族兴的历史沿革

根据长沙族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长沙族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族兴（族兴有限）共发生16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其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07年7月	族兴有限设立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族兴”，系梁晓斌、夏风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梁晓斌、 夏风分别持有深圳族兴51%、49%股权 ）出资300万元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族兴有限
2	2007年8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30万元）	2007年8月，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30万元，新增33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族兴认缴300万元，夏风认缴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95.24%、 夏风持股4.76%
3	2007年9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63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3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族兴认缴500万元，梁晓斌认缴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67.49%、梁晓斌持股30.67%、 夏风持股1.84%
4	2007年10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13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3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族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75.12%、梁晓斌持股23.47%、 夏风持股1.41%
5	2007年12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63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3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族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79.85%、梁晓斌持股19.01%、 夏风持股1.14%
6	2008年1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83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3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族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81.27%、梁晓斌持股17.67%、 夏风持股1.06%
7	2008年2月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3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33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族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84.08%、梁晓斌持股15.02%、 夏风持股

			0.90%
8	2008年3月	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33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33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族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87.76%、梁晓斌持股11.55%、 夏风持股0.69%
9	2008年4月	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114.24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14.24万元，新增784.24万元注册资本由廖胜奎认缴348.18万元，龚世雪认缴348.18万元，米成群认缴87.8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74.30%、梁晓斌持股9.78%、廖胜奎持股6.81%、龚世雪持股6.81%、米成群持股1.72%、 夏风持股0.58%
10	2008年5月	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763.51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763.51万元，新增649.27万元注册资本由郭欣辉认缴259.71万元，周志良认缴155.82万元，曾孟金认缴116.87万元，姜小平认缴116.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65.93%、梁晓斌持股8.68%、廖胜奎持股6.04%、龚世雪持股6.04%、郭欣辉持股4.51%、周志良持股2.70%、曾孟金持股2.03%、姜小平持股2.03%，米成群持股1.52%、 夏风持股0.52%
11	2008年6月	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1,236.49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族兴认缴916.49万元，梁晓斌认缴200万元，周志良认缴50万元，梁生涯认缴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族兴持股67.38%、梁晓斌持股10.00%、廖胜奎持股4.97%、龚世雪持股4.97%、郭欣辉持股3.71%、周志良持股2.94%、曾孟金持股1.67%、姜小平持股1.67%、米成群持股1.26%、梁生涯持股1.00%、 夏风持股0.43%
12	2008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族兴将其持有族兴有限2,785.75万元出资额、1,603.95万元出资额、326.7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梁晓斌、夏风、林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晓斌持股49.80%、 夏风持股23.34% 、廖胜奎持股4.97%、龚世雪持股4.97%、林翔持股4.67%、郭欣辉持股3.71%、周志良持股2.94%、曾孟金持股1.67%、姜小平持股1.67%、米成群持股1.26%、梁生涯持股1.00%
13	2008年8月	第十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梁晓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梁晓斌持股53.14%、 夏风持股21.80% 、廖胜奎持股4.64%、龚世雪持股4.64%、林翔持股4.36%、郭欣辉持股3.46%、周志良持股2.74%、曾孟金持股1.56%、姜小平持股1.56%、米成群持股1.17%、梁生涯持股0.93%
14	2008年10月	第十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梁晓斌认缴140万元，由夏风认缴3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梁晓斌持股51.57%、 夏风持股24.92% 、廖胜奎持股4.35%、龚世雪持股4.35%、林翔持股4.08%、郭欣辉持股3.25%、周志良持股2.57%、曾孟金持股1.46%、姜小平持股1.46%、米成群持股1.10%、梁生涯持股0.88%
15	2008年11月	第十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梁晓斌认缴320万元，由夏风认缴90万元，由林翔认缴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梁晓斌持股

			52.30%、 夏风持股 24.52% 、林翔持股 4.90%、廖胜奎持股 4.10%、龚世雪持股 4.10%、郭欣辉持股 3.06%、周志良持股 2.42%、曾孟金持股 1.37%、姜小平持股 1.37%、米成群持股 1.03%、梁生涯持股 0.82%
16	2009 年 3 月	第十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 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梁晓斌认缴 320 万元, 由夏风认缴 150 万元, 由林翔认缴 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梁晓斌持股 52.95%、 夏风持股 24.82% 、林翔持股 4.96%、廖胜奎持股 3.87%、龚世雪持股 3.87%、郭欣辉持股 2.89%、周志良持股 2.29%、曾孟金持股 1.30%、姜小平持股 1.30%、米成群持股 0.98%、梁生涯持股 0.78%
17	2009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廖胜奎将其持有族兴有限 348.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正君, 龚世雪将其持有族兴有限 348.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兆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梁晓斌持股 52.95%、 夏风持股 24.82% 、林翔持股 4.96%、杨正君持股 3.87%、龚兆云持股 3.87%、郭欣辉持股 2.89%、周志良持股 2.29%、曾孟金持股 1.30%、姜小平持股 1.30%、米成群持股 0.98%、梁生涯持股 0.78%
18	2010 年 4 月	第十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9,360 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360 万元, 新增 36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昌晋、曾孟金、罗林、姜小平、米成群、苏力农、梁生涯、王刚、林翔分别认缴 71.43 万元、46.43 万元、46.43 万元、46.43 万元、46.43 万元、35.71 万元、27.86 万元、21.43 万元、17.8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梁晓斌持股 50.92%、 夏风持股 23.87% 、林翔持股 4.96%、杨正君持股 3.72%、龚兆云持股 3.72%、郭欣辉持股 2.77%、周志良持股 2.20%、曾孟金持股 1.74%、姜小平持股 1.74%、米成群持股 1.43%、梁生涯持股 1.05%、李昌晋持股 0.76%、罗林持股 0.50%、苏力农持股 0.38%、王刚持股 0.23%
19	2010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正君将其持有的族兴有限 348.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安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梁晓斌持股 50.92%、 夏风持股 23.87% 、林翔持股 4.96%、向安刚持股 3.72%、龚兆云持股 3.72%、郭欣辉持股 2.77%、周志良持股 2.20%、曾孟金持股 1.74%、姜小平持股 1.74%、米成群持股 1.43%、梁生涯持股 1.05%、李昌晋持股 0.76%、罗林持股 0.50%、苏力农持股 0.38%、王刚持股 0.23%
20	2010 年 8 月	第十六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9,700 万元)	族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 万元, 新增 340 万元注册资本由梁晓斌、夏风、罗夔、苏力农分别认缴 174 万元、83.33 万元、50 万元、32.6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梁晓斌持股 50.93%、 夏风持股 23.89% 、林翔持股 4.79%、向安刚持股 3.59%、龚兆云持股 3.59%、郭欣辉持股 2.68%、周志良持股 2.12%、曾孟金持股 1.68%、姜小平持股 1.68%、米成群持股 1.38%、梁生涯持股 1.01%、李昌晋持股 0.74%、苏力农持股 0.70%、罗夔持股 0.52%、罗林持股 0.48%、王刚持股 0.22%
21	2011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族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长沙族兴(总股本 9,700 万元); 股改完成后, 梁晓斌持股 50.93%、 夏风持股

			23.89%、林翔持股 4.79%、向安刚持股 3.59%、龚兆云持股 3.59%、郭欣辉持股 2.68%、周志良持股 2.12%、曾孟金持股 1.68%、姜小平持股 1.68%、米成群持股 1.38%、梁生涯持股 1.01%、李昌晋持股 0.74%、苏力农持股 0.70%、罗夔持股 0.52%、罗林持股 0.48%、王刚持股 0.22%
22	2013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向安刚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沙族兴 26.08 万股股份、13.04 万股股份、10.87 万股股份、6.52 万股股份、5.43 万股股份、3.26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欣辉、姜小平、龚兆云、梁生涯、罗林、曾孟金；本次转让完成后，梁晓斌持股 50.93%、 夏风持股 23.89% 、林翔持股 4.79%、龚兆云持股 3.70%、郭欣辉持股 2.95%、向安刚持股 2.91%、周志良持股 2.12%、姜小平持股 1.82%、曾孟金持股 1.72%、米成群持股 1.38%、梁生涯持股 1.08%、李昌晋持股 0.74%、苏力农持股 0.70%、罗林持股 0.53%、罗夔持股 0.52%、王刚持股 0.22%
23	2014 年 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李昌晋将其持有的长沙族兴 41.43 万股股份、20 万股股份、1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梁生涯、姜小平、曾孟金；本次转让完成后，梁晓斌持股 50.93%、 夏风持股 23.89% 、林翔持股 4.79%、龚兆云持股 3.70%、郭欣辉持股 2.95%、向安刚持股 2.91%、周志良持股 2.12%、姜小平持股 2.03%、曾孟金持股 1.82%、梁生涯持股 1.51%、米成群持股 1.38%、苏力农持股 0.70%、罗林持股 0.53%、罗夔持股 0.52%、王刚持股 0.22%
24	2016 年 3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梁晓斌将其持有的长沙族兴 2 万股股份转让给米成群；本次转让完成后，梁晓斌持股 50.90%、 夏风持股 23.89% 、林翔持股 4.79%、龚兆云持股 3.70%、郭欣辉持股 2.95%、向安刚持股 2.91%、周志良持股 2.12%、姜小平持股 2.03%、曾孟金持股 1.82%、梁生涯持股 1.51%、米成群持股 1.41%、苏力农持股 0.70%、罗林持股 0.53%、罗夔持股 0.52%、王刚持股 0.22%

根据长沙族兴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族兴现有股东 15 人，长沙族兴股权结构清晰，现有股东持有长沙族兴的出资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长沙族兴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3）长沙族兴的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长沙族兴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长沙族兴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族兴的总资产约为 47,577.4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30,499.03 万元。

2. 长沙族兴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沙族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长沙族兴和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夏风、梁晓斌就持股和控制长沙族兴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长沙族兴（族兴有限）设立以来，梁晓斌先后担任长沙族兴（族兴有限）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近三年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为长沙族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夏风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未与包括梁晓斌在内的长沙族兴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共同持股及其他安排对长沙族兴形成控制，也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族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晓斌，夏风未通过协议、共同持股或其他安排对长沙族兴形成控制。

（四）夏风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根据夏风和其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公司，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未构成竞争，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形。

夏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胡黎强、刘洁茜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均在 60% 以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夏风形成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夏风对外投资企业格科微存在一家与发行人相同的供应商外，夏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不存在通过其他委托持有长沙族兴股份的情形，也未能够对长沙族兴实施控制。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公司，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未构成竞争关系，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发行人前身晶丰有限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以委托出资方式持有晶丰有限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51 人，其中 43 人为参与股权激励并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8 人为外部投资人，截至 2017 年 1 月，晶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已实现清理与规范，其中 25 人以转让方式退出，26 人以办理工商登记方式显名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出资人股权激励行权或投资公司的对价金额、公允性、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显名股东转变情况等；（2）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对价金额、公允性及对价支付情况，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与发行人股份的确权是否存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委托出资形成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委托出资法律文件、委托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委托出资人的访谈确认，晶丰有限历史上以委托出资方式持有晶丰有限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51 人²，其中 43 人为参与股权激励并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8 人为外部投资人。相关委托出资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股权激励形成的委托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丰有限历史上共有 43 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并持有晶丰有限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激励时间	激励股数 (股)	行权对价(元)	每股价格(元 /股)	收款方/激励 股权出让方
1	殷 忠	2010.04	240,000	50,000.00	0.21	胡黎强
2	秦 岌	2010.07、 2011.03	172,800	46,080.00	0.27	刘洁茜
3	颜品军	2010.07	28,800	7,680.00	0.27	刘洁茜
4	张 园	2010.07	14,400	3,840.00	0.27	刘洁茜
5	朱 臻	2010.09、 2011.09	300,000	92,000.00	0.31	胡黎强
6	孙顺根	2011.03、 2011.08	1,740,000	656,468.00	0.38	刘洁茜
7	周 涛	2011.03	19,200	8,320.00	0.43	刘洁茜

²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实际涉及人员为 50 人，其中秦岌作为晶丰有限创始阶段员工，以员工身份参与了公司股权激励，同时以投资人身份参与了股权投资，故将其分别统计，即 43 名员工、8 名外部投资人均包含秦岌。

8	刘 江	2011.03	8,200	3,553.33	0.43	刘洁茜
9	于得水	2011.03	38,400	16,640.00	0.43	刘洁茜
		2015.08	120,000	264,000.00	2.20	刘洁茜
10	李 君	2011.09	168,000	72,800.00	0.43	刘洁茜
11	何颖彦	2011.12、 2013	750,000	195,000.00	0.26	刘洁茜
12	杨 彪	2012.04	60,000	25,933.33	0.43	刘洁茜
13	郑 蓓	2012.05	155,000	67,166.67	0.43	刘洁茜
14	李斌强	2012.09	21,000	12,500.00	0.60	刘洁茜
15	高志勇	2013.03	20,000	40,000.00	2.00	刘洁茜
16	张 辉	2013.11	60,000	120,000.00	2.00	刘洁茜
17	李阳德	2014.01	20,000	40,000.00	2.00	刘洁茜
18	胡旭晖	2014.03	6,000	12,000.00	2.00	刘洁茜
19	张 宜	2014.03	300,000	600,000.00	2.00	刘洁茜
20	杜 磊	2014.08、 2015.03	18,340	36,680.00	2.00	刘洁茜
21	徐 梅	2014.08	1,000	2,000.00	2.00	刘洁茜
		2015.04	1,000	2,200.00	2.20	刘洁茜
22	郜小茹	2014.08	8,000	16,000.00	2.00	刘洁茜
		2015.03	4,000	8,800.00	2.20	刘洁茜
		2016.03	4,000	9,680.00	2.42	刘洁茜
23	郁炜嘉	2014.08	8,680	17,360.00	2.00	刘洁茜
		2016.03	8,000	19,360.00	2.42	刘洁茜
24	李东升	2014.09	6,000	12,000.00	2.00	刘洁茜
25	周占荣	2015.01	166,200	182,820.00	1.10	刘洁茜
26	杨建伟	2015.03	5,000	11,000.00	2.20	刘洁茜
27	刘秋凤	2015.03	3,000	6,600.00	2.20	刘洁茜
		2016.03	8,000	19,360.00	2.42	刘洁茜
28	徐 雯	2015.03	2,000	4,400.00	2.20	刘洁茜
		2016.03	8,000	19,360.00	2.42	刘洁茜
29	刘 海	2015.03	3,000	6,600.00	2.20	刘洁茜
		2016.03	4,000	9,680.00	2.42	刘洁茜

30	李 宁	2015. 05	1, 000, 000	2, 200, 000	2. 20	刘洁茜
31	汪星辰	2015. 06	332, 400	731, 280. 00	2. 20	刘洁茜
32	江 甫	2015. 06	24, 238	53, 323. 00	2. 20	刘洁茜
33	耿以林	2015. 07	25, 000	55, 000. 00	2. 20	刘洁茜
34	李 辉	2016. 01	30, 000	72, 600. 00	2. 42	刘洁茜
35	吴华敏	2016. 03	4, 000	9, 680. 00	2. 42	刘洁茜
36	安 蔚	2016. 03	8, 000	19, 360. 00	2. 42	刘洁茜
37	董发文	2016. 03	4, 000	9, 680. 00	2. 42	刘洁茜
38	邱 伟	2016. 03	4, 000	9, 680. 00	2. 42	刘洁茜
39	毛 焜	2016. 03	8, 000	19, 360. 00	2. 42	刘洁茜
40	王 刚	2016. 03	8, 000	19, 360. 00	2. 42	刘洁茜
41	孙 曼	2016. 03	8, 000	19, 360. 00	2. 42	刘洁茜
42	钱志存	2016. 06	50, 000	121, 000. 00	2. 42	刘洁茜
43	郭 天	2016. 09	8, 000	19, 360. 00	2. 42	刘洁茜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授予股权激励时，晶丰有限均与员工签署书面协议，明确约定股权激励的起止时间、授予股权数量、价款及付款方式；股权激励价格系在综合公司资产规模、激励员工任职岗位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一时期进行的股权激励价格基本相当，定价合理。激励员工已根据协议约定，在取得股权时支付相应价款，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或其他自筹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晶丰有限过往股权激励定价系由激励各方协商确定，并已按照签署的激励协议履行完毕，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同一时期的股权激励价格基本相当，定价合理。

2. 外部投资人投资形成的委托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间，共有8名外部投资人委托刘洁茜代为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晶丰有限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取得股权时间	所持权益对应股数（股）	持股对价（元）	每股价格（元/股）	收款方/股权出让方
1	胡黎琴	2009. 01	240, 000	50, 000. 00	0. 21	刘洁茜
2	秦 岌	2009. 01	240, 000	50, 000. 00	0. 21	刘洁茜

3	李建华	2009.03	960,000	200,000.00	0.21	胡黎强
4	胡黎瑛	2012.05	240,000	200,000.00	0.83	刘洁茜
5	李文强	2012.10	300,000	200,000.00	0.67	刘洁茜
6	高峰	2012.10	300,000	200,000.00	0.67	刘洁茜
7	廖杨帆	2012.11	300,000	400,000.00	1.33	刘洁茜
8	俞信华	2013.05	150,000	300,000.00	2.00	刘洁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8名外部投资人的持股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晶丰有限净资产规模、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后，经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外部投资人自有合法资金。

（二）委托出资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晶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已实现清理与规范，其中25人以转让方式退出，26人以办理工商登记方式显名持股。相关委托出资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方式解除委托出资

（1）员工转让对价确定与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相关委托出资及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21名晶丰有限离职员工转让委托出资权益及支付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转让时间	转让权益对应股数（股）	转让对价（元）	每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支付方/受让方
1	殷忠	2011.07	240,000	100,000.00	0.42	协商确定	胡黎强
2	朱臻	2012.09	300,000	240,000.00	0.80	协商确定	胡黎强
3	胡旭晖	2014.04	6,000	12,000.00	2.00	协商确定	刘洁茜
4	秦岌	2014.07	172,800	345,600.00	2.00	协商确定	刘洁茜
5	何颖彦	2014.07	750,000	1,500,000.00	2.0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6	李君	2014.09	168,000	336,000.00	2.0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7	李斌强	2014.09	21,000	42,000.00	2.0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8	刘江	2014.11	8,200	16,400.00	2.0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9	李东升	2015.03	6,000	13,200.00	2.2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0	杜磊	2015.04	18,340	40,348.00	2.2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1	郑蓓	2015.08	155,000	341,000.00	2.2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2	周涛	2015.08	19,200	42,240.00	2.2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3	颜品军	2015.10	28,800	63,360.00	2.20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4	徐梅	2016.01	2,000	4,840.00	2.42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5	张园	2016.02	14,400	34,848.00	2.42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6	安蔚	2016.06	8,000	19,932.84	2.49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7	耿以林	2016.07	25,000	60,500.00	2.42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8	吴华敏	2016.09	4,000	10,212.40	2.55	协议约定	刘洁茜
19	江甫	2016.09	24,238	58,656.00	2.42	协议约定	刘洁茜
20	杨建伟	2016.10	5,000	12,833.70	2.57	协议约定	刘洁茜
21	董发文	2016.12	4,000	10,640.00	2.66	协议约定	刘洁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前，因发行人（晶丰有限）股权激励未就退出价格明确约定，退出价格均在综合员工出资成本、对公司贡献度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了相应的书面协议。2013 年后，发行人（晶丰有限）在进行股权激励时，与激励对象均签署了委托出资协议，并就退出价格的确定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出资权益转让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且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外部投资人转让对价确定与支付情况

根据 4 名已退出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4 名外部投资人的退出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前所持权益对应股权数（股）	转让对价（元）	每股价格（元/股）	受让方
1	俞信华	2013.12	150,000	500,000.00	3.33	刘洁茜
2	高峰	2014.05	300,000	1,240,000.00	4.13	刘洁茜
3	李文强	2014.05	270,000	1,140,000.00	4.22	刘洁茜
		2016.11	30,000	540,000.00	18.00	刘洁茜
4	廖杨帆	2016.10	300,000	5,400,000.00	18.00	刘洁茜

经本所律师对 4 名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上述 4 名外部

投资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晶丰有限权益转让给刘洁茜，解除委托出资对价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后，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且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 工商登记显名方式解除委托出资情况

2016年12月底至2017年1月初，共有26人（其中，22名员工、4名外部投资人）与刘洁茜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或出具了确认文件，约定刘洁茜将受托持有的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解除委托出资关系。2017年1月17日，上海晶哲瑞就上述解除委托出资、委托出资人权益还原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工商登记显名方式解除委托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委托出资还原前		委托出资还原后	
		持有权益对应晶丰有限股权（股）	对应晶丰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上海晶哲瑞份额比例（%）	对应晶丰有限股权比例（%）
1	孙顺根	1,740,000	5.23	17.68	5.23
2	李 宁	1,000,000	3.01	10.16	3.01
3	汪星辰	332,400	1.00	3.38	1.00
4	张 宜	300,000	0.90	3.05	0.90
5	周占荣	166,200	0.50	1.69	0.50
6	于得水	158,400	0.48	1.61	0.48
7	杨 彪	60,000	0.18	0.61	0.18
8	张 辉	60,000	0.18	0.61	0.18
9	钱志存	50,000	0.15	0.51	0.15
10	李 辉	30,000	0.09	0.30	0.09
11	高志勇	20,000	0.06	0.20	0.06
12	李阳德	20,000	0.06	0.20	0.06
13	郁炜嘉	16,680	0.05	0.17	0.05
14	邵小茹	16,000	0.05	0.16	0.05
15	刘秋凤	11,000	0.03	0.11	0.03
16	徐 雯	10,000	0.03	0.10	0.03
17	毛 焜	8,000	0.02	0.08	0.02
18	王 刚	8,000	0.02	0.08	0.02
19	孙 曼	8,000	0.02	0.08	0.02

20	郭 天	8,000	0.02	0.08	0.02
21	刘 海	7,000	0.02	0.07	0.02
22	邱 伟	4,000	0.01	0.04	0.01
23	李建华 ³	480,000	1.44	4.88	1.44
24	胡黎琴	240,000	0.72	2.44	0.72
25	胡黎瑛	240,000	0.72	2.44	0.72
26	秦 岌	240,000	0.72	2.44	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解除委托出资法律文件、上海晶哲瑞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托出资人的访谈确认，上述委托出资人工商登记所还原的持股权益与委托出资时的权益一致；委托出资还原时，不存在出资转让或退股的情形；委托出资还原后，除工商登记之出资权益外，亦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持股平台上海晶哲瑞之权益。上述 26 名委托出资人也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已解除委托出资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委托出资解除与发行人股份确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晶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涉及的 51 人中，共有 48 人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并对终止股权激励、解除委托出资关系及持有权益份额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成访谈确权的人数占委托出资总人数的 94.12%。尚有 3 名未能完成访谈确权，其过往曾持有的权益占晶丰有限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78%。

针对未确认的股权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3 名离职员工的股权激励协议、离职及终止激励协议等相关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中已就该 3 名离职员工终止股权激励，转让其已经行权并持有的晶丰有限权益事宜作出明确约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受托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2. 本所律师对当时办理上述 3 名离职人员股权激励、离职事宜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经办人员确认，委托出资转让协议均由当事人本人签署，其转让所持晶丰有限权益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均与晶丰有限同期其他离职人员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2017）沪卢证经字第 1965 号、1966 号、

³ 2016 年 11 月，胡黎强、秦岌、胡黎琴、胡黎瑛、李建华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沪蓉杭，宁波沪蓉杭作为上海晶哲瑞工商登记之有限合伙人，秦岌、胡黎琴、胡黎瑛、李建华系通过宁波沪蓉杭作为委托出资还原的持股平台。

1967号《公证书》以及2017年1月23-25日发行人连续在《新民晚报》上就确权事项发布的公告，结合上述确权情况，发行人对尚未能访谈的3名委托出资员工，依据其在职时提供的联系方式，委托上海市卢湾公证处进行了公证送达确权告知函。同时，2017年1月23-25日，发行人连续在《新民晚报》上就确权事项进行了公告，要求核实是否对晶丰有限激励方案及终止存在异议或权利主张。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通讯信息，本所律师、广发证券已通过电话方式向上述3名离职员工告知了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事宜，并就本次电话告知进行了录音保存。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走访确认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过往相关权益人因晶丰有限历史上的股权激励、委托出资存在纠纷或争议而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5.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晶丰有限员工激励及委托出资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晶丰明源、上海晶哲瑞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出资）、历次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晶丰明源、上海晶哲瑞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出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尚未确权的3名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已在离职时转让，委托出资关系已解除；该等尚未确权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哲瑞现有股本结构、出资人组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晶丰有限过往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或外部投资人的投资定价，及转让方式解除委托出资关系的价格，均系双方依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该等委托出资与解除，已由书面协议、确认文件明确约定并履行，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2. 晶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及解除均依据相关书面协议、确认文件履行，委托出资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委托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3.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上海晶哲瑞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3名离职员工尚未确权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哲瑞现有股本结构、出资人组成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前身晶丰有限曾存在 11 名仅获得激励期权未实际行权的员工，发行人目前已经终止了该等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间接股东宁波沪蓉杭合伙人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前身晶丰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委托持股情况，增资方、受让方或实际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规范的原因及处理结果，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2）上海晶哲瑞和宁波沪蓉杭的设立及出资份额演变情况，胡黎强、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3）上海晶哲瑞直接、间接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安排；（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上海晶哲瑞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上海晶哲瑞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出资份额管理机制，是否符合“闭环原则”；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间接股东宁波沪蓉杭合伙人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晶哲瑞直接或间接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晶哲瑞间接合伙人李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母亲的姐妹，胡黎强与胡黎瑛为姐弟关系，与胡黎琴为兄妹关系，秦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前身晶丰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委托持股情况，增资方、受让方或实际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规范的原因及处理结果，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1. 晶丰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增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晶丰有限共发生 4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晶丰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与资金来源
1	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	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以更好地拓展业务	参考晶丰有限设立时间、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出资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胡黎强、夏风分别将其所持晶丰有限10%、12%股权转让给上海晶哲瑞	引入上海晶哲瑞作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参考晶丰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4.57元，由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5元
3	2013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胡黎强认缴248.30万元、夏风认缴227.50万元、付利军认缴31.20万元、上海晶哲瑞认缴193.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参考晶丰有限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出资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4	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胡黎强认缴16.38万元、夏风认缴14.99万元、上海晶哲瑞认缴66.60万元、付利军认缴2.03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参考晶丰有限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出资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5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付利军将其持有的晶丰有限2.33%、2%股权分别转让给胡黎强、夏风	付利军自身资金需求和投资策略调整，选择退出晶丰有限	晶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6.89元，由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由此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16.89元；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6	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24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224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参考晶丰有限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出资系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丰有限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历次增资系在综合公司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基础上，由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系以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晶丰有限委托出资及规范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晶丰有限）员工殷忠、朱臻为晶丰有限早期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其系通过委托胡黎强

直接持有晶丰有限 0.72% 和 0.90% 股权，并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9 月以转让方式解除委托出资关系。

根据殷忠、朱臻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对解除委托出资关系均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入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胡黎强及当时之委托出资人秦岷、胡黎琴、李建华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丰有限设立时，胡黎强受秦岷、胡黎琴、李建华之委托代其持有晶丰有限 0.8%、0.8%、3.2%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丰有限设立初期，原始股东资金实力有限，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规模，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鉴于外部投资人出资比例较小且分散，为便于日常股权管理，因此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受托持有外部投资人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前述人员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确认，2012 年 5 月上海晶哲瑞设立后，秦岷、胡黎琴、李建华与胡黎强的委托出资关系变更，即委托胡黎强配偶刘洁茜通过代为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晶丰有限股权。2016 年 11 月，前述委托人设立宁波沪蓉杭并作为上海晶哲瑞工商登记之有限合伙人，承继原委托刘洁茜代为持有的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

至此，晶丰有限设立时的委托出资事宜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委托人和受托人亦已就此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晶丰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出资事宜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该等委托出资情形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三）上海晶哲瑞和宁波沪蓉杭的设立及出资份额演变情况，胡黎强、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1. 上海晶哲瑞的设立及出资份额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转让协议，上海晶哲瑞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系由胡黎强、刘洁茜、秦岷、何颖彦、孙顺根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晶哲瑞目前持有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4787380Q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出资总额为 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黎强，合伙期限为2012年5月4日至2032年5月3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设立及出资份额演变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晶哲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晶哲瑞工商登记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12年5月	上海晶哲瑞设立	胡黎强、刘洁茜、秦岌、何颖彦、孙顺根等5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晶哲瑞，胡黎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晶哲瑞设立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为：胡黎强持有1.00%、刘洁茜持有85.29%、秦岌持有6.26%、何颖彦持有4.54%、孙顺根持有2.91%
2	2014年8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秦岌、何颖彦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晶哲瑞4.38万元出资额、3.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洁茜。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变更为：胡黎强持有1.00%、刘洁茜持有96.09%、孙顺根持有2.91%
3	2017年1月	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刘洁茜将其持有上海晶哲瑞35.2677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孙顺根等22名自然人和宁波沪蓉杭。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变更为：胡黎强持有1.0000%、刘洁茜持有45.7033%、孙顺根持有17.6847%、于得水持有1.6099%、杨彪持有0.6098%、张辉持有0.6098%、李阳德持有0.2033%、高志勇持有0.2033%、张宜持有3.0491%、郜小茹持有0.1626%、刘秋凤持有0.1119%、徐雯持有0.1016%、刘海持有0.0711%、郁炜嘉持有0.1696%、邱伟持有0.0407%、毛琨持有0.0813%、王刚持有0.0813%、孙曼持有0.0813%、周占荣持有1.6891%、李宁持有10.1636%、汪星辰持有3.3784%、李辉持有0.3049%、钱志存持有0.5081%、郭天持有0.0813%、宁波沪蓉杭持有12.3000%
4	2017年5月	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刘洁茜将其持有上海晶哲瑞0.852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秋凤等5位原有限合伙人及易坤等9位新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变更为：胡黎强持有1.0000%、刘洁茜持有44.4857%、孙顺根持有17.6847%、于得水持有1.6099%、杨彪持有0.6098%、张辉持有0.6098%、李阳德持有0.2033%、高志勇持有0.2033%、张宜持有3.0491%、郜小茹持有0.1626%、刘秋凤持有0.1525%、徐雯持有0.1525%、刘海持有0.1220%、郁炜嘉持有0.1696%、邱伟持有0.1016%、毛琨持有0.5081%、王刚持有0.0813%、孙曼持有0.0813%、周占荣持有1.6891%、李宁持有10.1636%、汪星辰持有3.3784%、李辉持有0.3049%、钱志存持有0.5081%、郭天持有0.0813%、宁波沪蓉杭持有12.2979%、易坤持有0.1016%、祁丰持有0.1016%、邹勤谦持有0.0813%、朱伟巨持有0.0813%、李鑫持有0.0610%、陈东持有0.0407%、黄河持有0.0407%、张海福持有0.0407%、刘江持有0.0407%
5	2017年6月	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刘洁茜将其持有上海晶哲瑞0.4838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张富强。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变更为：胡黎强持有1.0000%、刘洁茜持有43.7946%、孙顺根持有17.6847%、于得水持有1.6099%、杨彪持有0.6098%、张辉持有0.6098%、李阳德持有0.2033%、高志勇持有0.2033%、张宜持有3.0491%、

			郇小茹持有 0.1626%、刘秋凤持有 0.1525%、徐雯持有 0.1525%、刘海持有 0.1220%、郁炜嘉持有 0.1696%、邱伟持有 0.1016%、毛琨持有 0.5081%、王刚持有 0.0813%、孙曼持有 0.0813%、周占荣持有 1.6891%、李宁持有 10.1636%、汪星辰持有 3.3784%、李辉持有 0.3049%、钱志存持有 0.5081%、郭天持有 0.0813%、宁波沪蓉杭持有 12.2979%、易坤持有 0.1016%、祁丰持有 0.1016%、邹勤谦持有 0.0813%、朱伟巨持有 0.0813%、李鑫持有 0.0610%、陈东持有 0.0407%、黄河持有 0.0407%、张海福持有 0.0407%、刘江持有 0.0407%、张富强持有 0.6911%
6	2018 年 2 月	第五次 出资份 额转让	王刚将其持有上海晶哲瑞 0.056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洁茜。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变更为：胡黎强持有 1.0000%、刘洁茜持有 43.8759%、孙顺根持有 17.6847%、于得水持有 1.6099%、杨彪持有 0.6098%、张辉持有 0.6098%、李阳德持有 0.2033%、高志勇持有 0.2033%、张宜持有 3.0491%、郇小茹持有 0.1626%、刘秋凤持有 0.1525%、徐雯持有 0.1525%、刘海持有 0.1220%、郁炜嘉持有 0.1696%、邱伟持有 0.1016%、毛琨持有 0.5081%、孙曼持有 0.0813%、周占荣持有 1.6891%、李宁持有 10.1636%、汪星辰持有 3.3784%、李辉持有 0.3049%、钱志存持有 0.5081%、郭天持有 0.0813%、宁波沪蓉杭持有 12.2979%、易坤持有 0.1016%、祁丰持有 0.1016%、邹勤谦持有 0.0813%、朱伟巨持有 0.0813%、李鑫持有 0.0610%、陈东持有 0.0407%、黄河持有 0.0407%、张海福持有 0.0407%、刘江持有 0.0407%、张富强持有 0.6911%
7	2018 年 9 月	第六次 出资份 额转让	张宜、李鑫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晶哲瑞 2.1344 万元出资份额、0.0427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洁茜。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变更为：胡黎强持有 1.0000%、刘洁茜持有 46.9860%、孙顺根持有 17.6847%、于得水持有 1.6099%、杨彪持有 0.6098%、张辉持有 0.6098%、李阳德持有 0.2033%、高志勇持有 0.2033%、郇小茹持有 0.1626%、刘秋凤持有 0.1525%、徐雯持有 0.1525%、刘海持有 0.1220%、郁炜嘉持有 0.1696%、邱伟持有 0.1016%、毛琨持有 0.5081%、孙曼持有 0.0813%、周占荣持有 1.6891%、李宁持有 10.1636%、汪星辰持有 3.3784%、李辉持有 0.3049%、钱志存持有 0.5081%、郭天持有 0.0813%、宁波沪蓉杭持有 12.2979%、易坤持有 0.1016%、祁丰持有 0.1016%、邹勤谦持有 0.0813%、朱伟巨持有 0.0813%、陈东持有 0.0407%、黄河持有 0.0407%、张海福持有 0.0407%、刘江持有 0.0407%、张富强持有 0.6911%
8	2018 年 12 月	第七次 出资份 额转让	易坤将其持有上海晶哲瑞 0.071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洁茜。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变更为：胡黎强持有 1.0000%、刘洁茜持有 47.0876%、孙顺根持有 17.6847%、于得水持有 1.6099%、杨彪持有 0.6098%、张辉持有 0.6098%、李阳德持有 0.2033%、高志勇持有 0.2033%、郇小茹持有 0.1626%、刘秋凤持有 0.1525%、徐雯持有 0.1525%、刘海持有 0.1220%、郁炜嘉持有 0.1696%、邱伟持有 0.1016%、毛琨持有 0.5081%、孙曼持有 0.0813%、周占荣持有 1.6891%、李宁持有 10.1636%、汪星辰持有 3.3784%、李辉持有 0.3049%、钱志存持有 0.5081%、郭天持有 0.0813%、宁波沪蓉杭持有 12.2979%、祁丰持有 0.1016%、邹勤谦持有 0.0813%、朱伟巨持有 0.0813%、陈东持有 0.0407%、黄河持有 0.0407%、张海福持有 0.0407%、刘江持有 0.0407%、张富强持有 0.6911%

9	2019年3月	第八次出资份额转让	张富强将其持有上海晶哲瑞 0.4838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洁茜。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份额持有比例变更为：胡黎强持有 1.0000%、刘洁茜持有 47.7787%、孙顺根持有 17.6847%、于得水持有 1.6099%、杨彪持有 0.6098%、张辉持有 0.6098%、李阳德持有 0.2033%、高志勇持有 0.2033%、郜小茹持有 0.1626%、刘秋凤持有 0.1525%、徐雯持有 0.1525%、刘海持有 0.1220%、郁炜嘉持有 0.1696%、邱伟持有 0.1016%、毛琨持有 0.5081%、孙曼持有 0.0813%、周占荣持有 1.6891%、李宁持有 10.1636%、汪星辰持有 3.3784%、李辉持有 0.3049%、钱志存持有 0.5081%、郭天持有 0.0813%、宁波沪蓉杭持有 12.2979%、祁丰持有 0.1016%、邹勤谦持有 0.0813%、朱伟巨持有 0.0813%、陈东持有 0.0407%、黄河持有 0.0407%、张海福持有 0.0407%、刘江持有 0.0407%
---	---------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出资份额转让，系上海晶哲瑞解除过往存在的委托出资关系，委托出资人权益还原，工商变更登记以出资份额转让方式办理。上海晶哲瑞过往存在的委托出资形成及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二”中予以详细披露。

（3）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发生的两次出资份额转让，系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洁茜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相应的激励员工。2018 年 2 月、9 月和 12 月以及 2019 年 3 月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系发行人激励员工退股，根据相关规定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洁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银行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出资份额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转让双方已通过签署有关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转让的晶丰有限权益所对应的股权数量、价款，受让方也已根据约定支付价款；且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宁波沪蓉杭的设立及出资份额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沪蓉杭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系由胡黎强、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岌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沪蓉杭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0XH30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22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黎强，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沪蓉杭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沪蓉杭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为：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胡黎强	普通合伙人	1.2775	1.28
2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39.4890	39.49
3	胡黎琴	有限合伙人	19.7445	19.74
4	胡黎瑛	有限合伙人	19.7445	19.74
5	秦 岷	有限合伙人	19.7445	19.74
合 计		——	100.0000	100.00

3. 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的委托出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确认，自2012年5月上海晶哲瑞设立后，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等4人的委托出资，均系由刘洁茜通过代为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方式，实现间接持有晶丰有限股权。2016年11月，发行人（晶丰有限）在清理、规范委托出资问题时，基于前述4人过往通过上海晶哲瑞实现持股发行人（晶丰有限）权益的情况，以及区别于上海晶哲瑞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和便于对该4人的持股管理的目的，因此，胡黎强与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沪蓉杭，通过宁波沪蓉杭持有上海晶哲瑞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晶丰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等4人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除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通过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上海晶哲瑞直接、间接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安排

1. 根据上海晶哲瑞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晶哲瑞的直接和间接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岗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直接合伙人				
1	胡黎强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刘洁茜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孙顺根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

4	李 宁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
5	汪星辰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6	周占荣	有限合伙人	监事、运营总监	——
7	于得水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
8	杨 彪	有限合伙人	大区销售总监	——
9	张 辉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
10	毛 焜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及电机驱动 产品线总监	——
11	钱志存	有限合伙人	系统经理	——
12	李 辉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
13	李阳德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经理	——
14	高志勇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
15	郁炜嘉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C 设计经理	——
16	郇小茹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C 设计经理	——
17	刘秋凤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人事行政经理	——
18	徐 雯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
19	刘 海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经理	——
20	邱 伟	有限合伙人	FAE 经理	——
21	祁 丰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
22	孙 曼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
23	郭 天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
24	邹勤谦	有限合伙人	海外区域经理	——
25	朱伟巨	有限合伙人	FAE 经理	——
26	陈 东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
27	黄 河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程师	——
28	张海福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
29	刘 江	有限合伙人	资深 FAE	——
30	宁波沪蓉杭	有限合伙人	——	——
间接合伙人				
35	胡黎强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36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洁 茜母亲的姐妹
37	胡黎瑛	有限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 强的姐姐
38	胡黎琴	有限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 强的妹妹

39	秦 岷	有限合伙人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晶哲瑞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晶哲瑞直接或间接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权属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晶丰有限）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安排。

（五）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上海晶哲瑞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晶哲瑞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晶哲瑞设立及合伙人组成及变更以及其他合伙事务的执行，均已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由全体合伙人履行决策程序。

发行人作出股权激励决定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自主决定；发行人员工为自愿参与股权激励，认购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上海晶哲瑞的合伙事务执行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上海晶哲瑞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出资份额管理机制，是否符合“闭环原则”，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1. 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统称“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自发行人（晶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以来，持股员工的权益均由相关协议明确约定。自2017年1月发行人规范委托出资后，发行人与持股员工签署了合伙协议，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晶丰明源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出资份额管理机构指定的受让方受让。前述锁定期期间或锁定期届满后，员工在任职期间原则上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出资份额；经出资份额管理机构同意的，员工可以将其所持出资份额全部予以转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锁定期内原则上不得转让，发生以下特殊情况且经出资份额管理机构同意的可以转让，具体为：①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晶丰明源或晶丰明源子公司解聘时；② 持股员工存在向客户或客户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商业贿赂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贿赂和贪渎的行为；③ 公司上市前，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之持股平台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的；④ 持股员工对晶丰明源员工、其他股东实施人身攻击或刑事犯罪，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而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时；⑤ 持股员工在发生离职、被辞退、退休以及因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权利能力等情形时应当退出。

（2）出资份额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管理主要通过持股员工条件、出资份额不允许设置第三方权益、上述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出资份额持有锁定和解除锁定进行管理。其中锁定和解除锁定主要包括：① 在持股平台持股的员工，在晶丰明源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② 锁定期结束后，每年减持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权的 25%，在职期间原则上应当保留所持出资份额总数的 25%；③ 虽有前述锁定期、减持份额限制，但是经出资份额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解除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与持股计划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在发行人（晶丰有限）持股计划执行过程中，持股员工的权益均由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上海晶哲瑞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哲瑞不公开发售股份，上海晶哲瑞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所述，根据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拟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发行人指定的受让方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已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规定的“闭环原则”。

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黎强	1,656.45	35.85
2	夏 风	1,511.55	32.72
3	上海晶哲瑞	1,332.00	28.83
4	苏州奥银	75.00	1.62
5	珠海奥拓	45.00	0.97
合 计		4,6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胡黎强、夏风，其中胡黎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夏风为发行人外部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苏州奥银、珠海奥拓为发行人外部投资人，除苏州奥银之有限合伙人胡黎强在发行人处任职外，苏州奥银、珠海奥拓之自然人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晶哲瑞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为主组成的持股平台，除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股的合伙人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未在发行处任职外，上海晶哲瑞之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晶丰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出资情形，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该等委托出资情形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2. 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岷等4人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除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通过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上海晶哲瑞间接合伙人李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洁茜母亲的姐妹，胡黎强与胡黎瑛、胡黎琴为姐弟、兄妹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上海晶哲瑞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权属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安排。

4.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上海晶哲瑞的合伙事务执行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决策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规定的“闭环原则”。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2017 年 3 月 2 日，晶丰明源股本总额由 4,500.00 万股增至 4,620.00 万股，分别由苏州奥银出资认购 75 万股，珠海奥拓出资认购 45 万股，增资价格为 22.22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苏州奥银、珠海奥拓的基本情况以及其法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控制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奥银与珠海奥拓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的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与前次转让价格之间差异的原因，苏州奥银与珠海奥拓的成立背景；（2）本次增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对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3）苏州奥银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苏州奥银的原因，苏州奥银未参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予以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苏州奥银、珠海奥拓的基本情况以及其法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控制权情况

1. 苏州奥银的基本情况及其法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控制权情况

（1）苏州奥银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奥银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苏州奥银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系由胡黎强、夏风、许光海、曹俊、郭家银、陈鹄珍、陈灵巧等 7 名自然人和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法人共同出资 10,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奥银目前持有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XM4L6L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苏州奥银系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办妥编号为 SN3858 的基金名称为“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奥银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
1	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42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3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4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5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04
6	陆珍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0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和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7
8	张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9	安吉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10	胡黎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3.55
12	郭家银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4
13	夏 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4	许光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5	陈鹤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6	陈灵巧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7	曹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8	王玉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9	南京弘丰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
合 计			21,150.00	100.00

（2）苏州奥银法人合伙人及其控制权情况

根据苏州奥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奥银的法人合伙人为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银投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在线”）等3家法人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法人合伙人名称	法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控制权情况
1	奥银投资	（1）奥银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由自然人苏仁宏、盛雷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1,000万元，目前持有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PX5M7R的《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6室，法定代表人：苏仁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根据奥银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奥银投资目前的控股股东为苏仁宏。
2	奥飞娱乐	（1）奥飞娱乐成立于1997年7月，2009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292，目前持有由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617557490G的《营业执照》，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蔡东青，主营业务：动漫影视片制作、发行、授权以及动漫玩具和非动漫玩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媒体广告的经营。 （2）根据奥飞娱乐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信息，奥飞娱乐目前控股股东为蔡东青，实际控制人为蔡东青。
3	东吴在线	（1）东吴在线成立于2015年6月，由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目前持有由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342167644Q的《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2号门485室，法定代表人：李健，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在金融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2）根据东吴在线及其股东的确认，东吴在线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珠海奥拓的基本情况及其法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控制权情况

（1）珠海奥拓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奥拓及其法人合伙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珠海奥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珠海奥拓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系由自然人蔡东青、陈岱君共同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奥拓目前持有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UL52X 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163（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岱君），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奥拓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蔡东青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珠海奥拓法人合伙人及其控制权情况

根据珠海奥拓及其法人合伙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珠海奥拓法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法人合伙人名称	法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控制权情况
1	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	（1）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由自然人蔡东青、陈岱君共同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目前持有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YTDK2W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876（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蔡东青，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根据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蔡东青持股 90%、陈岱君（蔡东青配偶）持股 10%，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蔡东青，实际控制人为蔡东青、陈岱君夫妇。

（二）苏州奥银与珠海奥拓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的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与前次转让价格之间差异的原因，苏州奥银与珠海奥拓的成立背景

1. 苏州奥银与珠海奥拓成立的背景

根据苏州奥银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苏州奥银系由奥银投资发起并设立的私募基金，基金的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委托上海

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苏州奥银主要从事智能硬件、芯片、机器人、VR、AR、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技术及其他智能技术产品、应用及服务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珠海奥拓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和陈岱君出具的书面确认，珠海奥拓系由蔡东青和陈岱君实际出资并控制的投资平台，其主要为实现蔡东青和陈岱君对外投资并持股而设立。

2. 增资价格的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苏州奥银、珠海奥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苏州奥银、珠海奥拓，系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人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增资协议、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与苏州奥银、珠海奥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按照每股22.22元的价格确定，定价系在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上，经发行人与财务投资者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就增资作价依据、持股结果，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与苏州奥银、珠海奥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与前次转让价格之间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距离2017年3月发行人引入苏州奥银、珠海奥拓前的一次股权转让为付利军退出公司。2015年8月，付利军将其所持有的晶丰有限25.63万元出资（占晶丰有限注册资本的2.33%）、22万元出资（占晶丰有限注册资本的2%）以晶丰有限最近一期净资产值（16.89元/股）作为定价依据，作价433.2747万元、371.5906万元分别转让给胡黎强、夏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财务凭证、股权转让时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确认，2015年6月付利军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其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因此，决定将所持有的晶丰有限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丰有限2015年8月股权转让时，晶丰有限当年业绩受下游LED照明行业市场波动影响，预期当年净利润较低。因此，股权转让以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系转让各方当事人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3月的增资与2015年8月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各自当时的背景和原因确定作价，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两次交易的时间、背景及定价依据不同所致，具有合理依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已由当时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本次增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对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苏州奥银、珠海奥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奥银、珠海奥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于 2017 年 3 月增资入股后，自始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苏州奥银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苏州奥银的原因，苏州奥银未参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予以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1. 苏州奥银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苏州奥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奥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奥银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仁宏持有奥银投资 47% 的股权并担任奥银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奥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时，苏州奥银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奥银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苏仁宏。据此，苏仁宏通过控股奥银投资间接实现对苏州奥银的控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系苏州奥银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苏州奥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苏州奥银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银投资的控股股东苏仁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系朋友关系，苏州奥银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基金，胡黎强作为财务投资人而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奥银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苏州奥银出具的确认函、《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黎强为苏州奥银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奥银 3.78% 出资份额，未对苏州奥银形成实际控制。同时，苏州奥银于 2017 年 3 月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2% 股份，其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通过签署协议或其他方式作出共同控制约定。

由此，苏州奥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苏州奥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苏州奥银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的锁定承诺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同时，为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与维护股票交易市场秩序，发行人股东苏州奥银就其所持股份进一步作出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17 年 3 月苏州奥银、珠海奥拓增资与 2015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各自当时的背景和原因确定作价，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两次交易的时间、背景及定价依据不同所致，具有合理依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已由当时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奥银、珠海奥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于 2017 年 3 月增资入股后，自始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 苏州奥银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按照时间顺序披露任职，上述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20.60 万元、841.79 万元和 830.33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按照任职的时间顺序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主要任职单位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有过其他不诚信行为，是否曾在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上下游的企业任职，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的约

定，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商业、技术、管理等服务是否侵犯曾任职机构（公司、科研院所、高校等）或者他人的合法权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与主要任职单位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胡黎强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龙鼎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2）刘洁茜女士，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华南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实验室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科孚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3）夏风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株洲市中南无线电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株洲市氧化锌避雷器厂任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技术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4）苏仁宏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 WCDMA 系统部项目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 WCDMA 基站研发部专家组长；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 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任市场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元

禾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5）冯震远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4年9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桐乡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副主任。1995年1月至今，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0年4月至今，任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6）孙文秋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8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南京兵工物资学校任教师；1992年3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教师任教师；1992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7）应俊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任重庆邮电大学光电工程学院副教授，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刘秋凤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任高级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

（2）周占荣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恩智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资深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3）李宁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

司任销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胡黎强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与主要任职单位情况”之“1. 董事会成员”。

刘洁茜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与主要任职单位情况”之“1. 董事会成员”。

（1）孙顺根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意法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士康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设计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茂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设计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汪星辰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任管理培训生；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寰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亚太区业务开发经理、财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奥升德功能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任亚太区财务、行政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亚太区业务财务经理、全球轴承业务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

（1）胡黎强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与主要任职单位情况”之“1. 董事会成员”。

（2）孙顺根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与主要任职单位情况”之“3. 高级管理人员”。

（3）毛焜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芯茂微电子有限公司任高级工艺开发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元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 BCD 工艺开发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任工艺开发总监兼电机产品线总监。

（4）张富强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苏州世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设计总监。

（5）郁炜嘉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智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助理设计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美国研诺逻辑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美商思佳讯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IC设计经理。

（7）郇小茹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资深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任IC设计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高级IC设计经理。

（二）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4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60），以下简称“士兰微”、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61），以下简称“圣邦股份”、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58），以下简称“全志科技”、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71），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明细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晶丰明源	胡黎强	董事长、总经理	91.68	82.39	80.98
	刘洁茜	董事、副总经理	61.00	60.20	44.40
	夏 风	董事	-	-	-
	苏仁宏	董事	-	-	-
	冯震远	独立董事	7.80	7.20	-
	孙文秋	独立董事	7.80	7.20	-
	应 俊	独立董事	7.80	7.20	-
	张 宜	监事会主席	-	65.21	48.58
	刘秋凤	监事会主席	34.28	-	-
	周占荣	监事	76.39	84.05	
	李 宁	监事	76.64	82.95	

	孙顺根	副总经理	74.16	106.67	
	汪星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81.14	86.85	84.05
	张富强	设计总监	93.59	43.82	—
	毛 焜	工艺开发总监兼电机 产品线总监	79.68	61.30	51.94
	邵小茹	高级 IC 设计经理	78.04	70.99	74.54
	郁炜嘉	高级 IC 设计经理	86.82	72.81	81.14
	合 计		856.82	838.84	465.63
	董监高人数（人/年）		10	10	4
	董监高平均薪酬 （不含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注		51.87	58.99	64.50
士兰 微	董监高平均薪酬		43.92	49.52	42.02
圣邦 股份			30.26	44.56	44.18
全志 科技			74.36	38.84	95.06
上海 贝岭			34.44	24.09	26.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74	39.25	54.49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董监高之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仅对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64.50 万元、58.99 万元及 51.87 万元，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董监高薪酬待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65.63 万元、838.84 万元及 856.82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由 4 人增长至 10 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有过其他不诚信行为，是否曾在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上下游的企业任职，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的约定，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商业、技术、管理等服务是否侵犯曾任职机构（公司、科研院所、高校等）或者他人的合法权利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有过其他不诚信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出具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

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neris.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互联网站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与保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胡黎强、李宁、周占荣、孙顺根、张富强、毛焜、鄧小茹、郁炜嘉等8人曾在集成电路相关企业任职，其具体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审核问题5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与主要任职单位情况”中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据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根据前述规定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约定。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承诺，确认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竞业禁止约定，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技术、管理等服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互联网站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因为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或者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技术、管理等服务的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权利主张。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技术、管理服务不存在侵犯曾任职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的

合法权利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发行人参股上海汉枫，出资金额为 83.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06%，上海汉枫主要从事嵌入式无线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投资上海汉枫的目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如存在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情况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上海汉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汉枫实际控制人谢森的访谈确认，上海汉枫主要从事嵌入式无线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晶丰有限）认为上海汉枫所从事的行业与实际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遂于 2014 年 7 月以增资方式参股上海汉枫。

根据上海汉枫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汉枫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5.9082	15.00
2	谢 森	93.7500	14.66
3	邱海一	93.7500	14.66
4	董钢辉	92.5000	14.47
5	陈誓东	90.0000	14.08
6	上海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14.08
7	发行人	83.4800	13.06
合 计		639.3882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上海汉枫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汉枫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海汉枫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2018 年 8 月，工艺开发总监张宜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芯片设计与制造工艺，且专门设置了工艺开发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张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在职期间对公司研发所做的贡献，具体参与的研发项目，是否形成了职务发明，离职时是否仍有其主导或参与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张宜的离职对发行人制造工艺研发的影响；（2）公司与张宜是否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张宜离职去向是否违反了相关协议的约定；（3）张宜在离职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其股份在离职后的处置方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4）张宜离职前后是否出现团队其他人员离职导致影响发行人制造工艺和研发能力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张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在职期间对公司研发所做的贡献，具体参与的研发项目，是否形成了职务发明，离职时是否仍有其主导或参与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张宜的离职对发行人制造工艺研发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宜系于 2014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晶丰有限），任工艺开发总监，于 2018 年 8 月离职；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主要从事与上游晶圆制造厂商的沟通衔接和工艺开发部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现任工艺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宜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工艺研发项目过程中与晶圆制造厂商的相关对接事项，未存在以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张宜离职前已与发行人现任工艺开发总监及团队成员办理研发项目和其他工作交接，发行人现任工艺开发总监及其团队成员具备对其离职时正在进行的相关项目的后续研发能力和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宜的离职对发行人制造工艺研发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与张宜是否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张宜离职去向是否违反了相关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张宜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不竞争协议》，张宜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与其任职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晶丰明源），对其接触或知悉的发行人（晶丰有限）商业秘密保护也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张宜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发行人规定的竞

竞争性单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宜就其后续就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宜于2018年8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未在原《不竞争协议》约定的竞争性单位任职，也未出现违反《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张宜在离职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其股份在离职后的处置方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激励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上海晶哲瑞工商登记资料，张宜于2018年8月离职时曾持有上海晶哲瑞2.1344万元出资份额（占上海晶哲瑞出资总额的3.05%），据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406,13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88%）。

2018年8月，张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签署《有限合伙份额及其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张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晶哲瑞2.1344万元出资份额（占上海晶哲瑞出资总额的3.05%）转让给刘洁茜，作价601.4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洁茜已于2018年9月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对张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张宜将上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后，不再直接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张宜离职前后是否出现团队其他人员离职导致影响发行人制造工艺和研发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发行人现任工艺总监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艺开发部门未出现因张宜离职导致的团队其他人员离职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艺开发部门人员具备相关制造工艺研发的专业条件，不存在因张宜离职影响发行人制造工艺和研发能力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8：相关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20万股，其中胡黎强持有1,656.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85%，夏风持有1,511.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2%，上海晶哲瑞持有1,33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83%，上述三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认定依据，如果不存在控股股东，请分析认定依据及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决策效率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黎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6.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85%，通过上海晶哲瑞、苏州奥银、宁波沪蓉杭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75,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胡黎强为发行人（晶丰有限）控股股东，原因及理由如下：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胡黎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30%，且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在 60% 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半以上的董事由胡黎强及其控制的上海晶哲瑞选举产生，且胡黎强任发行人（晶丰有限）董事长；发行人（晶丰有限）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胡黎强作为股东所提议的议案不存在被否决的情形，且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其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胡黎强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超过 30%，实际控制的股份在 60% 以上，依其所持有和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述《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

2. 胡黎强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晶丰有限）设立以来，胡黎强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副总经理孙顺根均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向董事会提名。

据此，报告期内，胡黎强对发行人（晶丰有限）的经营方针、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绝对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3. 发行人股东夏风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情形，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与其他股东就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达成协议或者作出任何其他类似安排。同时，夏风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系为获取股息和股权投资增值收益，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或控制及与第三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胡黎强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超过 30%，

实际控制的股份在 60% 以上，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设计，核心技术体现在芯片设计及制造工艺上，拥有专利 14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5 项，在晶圆制造工艺方面核心技术为 700V-BCD 高压晶圆制造工艺、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等。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主要内容，合作研发成果形成专利的情况，研发成果转换为产品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700V-BCD 高压晶圆制造工艺与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作用或贡献、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利归属、研发成果运用及许可使用、合作研发费用、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及该等专有技术的保密措施，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认定发行人掌握了上述制造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准确；（2）发行人掌握的技术是否包括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专有技术是否采取保密措施；（3）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受让来源及原因，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转让费用及支付情况，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4）就招股说明书所列“欧美日技术封锁的高压 MOS 芯片关键技术”相关表述，补充说明公司相关技术研发是否为国内首创、公司研发出相应成果后欧美日相关国家是否有采取解除技术封锁的行动；（5）国内同行业公司是否有类似相关的技术，取得时间及相关产品生产的运用情况；（6）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方式；（7）发行人芯片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与晶圆供应商生产加工上的合作模式，制造工艺技术如何作用于晶圆厂生产，LED 电源管理芯片的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体现在芯片设计中；（8）发行人掌握的相关创新性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境外已经公开或广为使用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新颖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主要内容，合作研发成果形成专利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合作协议及其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中芯国际和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等外部单位签署的合作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项目及研发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电子科技大学	硅基 700V LDMOS 器件原理方向及失效现象	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利由双方共同享有；电子科技大学基于教学、科研有权使用合作开发成果，二次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也归属于双方所有。	项目合作涉及的技术成果、商业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需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同时不得对一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反向工程。
电子科技大学	高精度调光调色智能 LED 驱动芯片的 600V 高压 MOSFET 开发	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利由晶丰明源单独享有；电子科技大学基于教学、科研有权使用合作开发成果，但不得进行二次开发。	电子科技大学向晶丰明源所交付的技术成果需要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允许擅自披露的需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电子科技大学	硅基低比导电电阻 700V LDMOS 器件	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	项目合作涉及的技术成果、商业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需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同时，不得对一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反向工程。
中芯国际	就高压及超高压工艺运用及芯片生产项目即特色 700V-BCD 工艺	协议一方就合作项目提供的技术及相应知识产权归属提供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就获得的技术信息与第三方合作。	披露方对接收方提供的所有机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些信息资料复制或泄露给其他方，亦不得在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使用该些信息。
华天科技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合作	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晶丰明源。	对合作中涉及的合作信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作为保密信息，要求履行相应保密义务，同时不得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破解。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合作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的上述合作研发协议，主要从事的是晶圆制造技术升级改进的理论基础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正在申请专利名称为“用于 ESD 防护的可控硅整流器”和“防瞬态门锁的 ESD 保护电路”的专利权利。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技术合作主要为根据发行人 LED 照明驱动芯片产品特性及技术要求进行特色 700V-BCD 晶圆制造工艺研发升级及技术运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合作研发的内容及成果属于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范畴，研发成果属于产品制备的专有技术。

发行人与华天科技的合作研发内容主要为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研发与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研发项目自主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721542162.3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专利号为 ZL201721542177.X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专利号为 ZL201721476897.0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和专利号为

ZL201721476900.9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的 4 项专利研发成果。

（二）700V-BCD 高压晶圆制造工艺与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的合作研发情况

1. 700V-BCD 高压晶圆制造工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700V-BCD 高压晶圆制造工艺的研发合作单位主要为电子科技大学和中芯国际，其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700V-BCD 工艺是指将低压双极晶体管 BJT、低压 CMOS 器件和 700V LDMOS 器件以及各种电阻电容集成在同一片晶圆上的制造工艺，使用 700V-BCD 工艺的芯片节省了外围器件特别是开关功率管 and 高压启动器件，优化了应用板尺寸，可以在控制电路实现过温保护和过流保护等保护功能，该工艺可以广泛应用于电源管理芯片、工业控制芯片等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领域。发行人所掌握的 700V-BCD 高压晶圆制造工艺是集合了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核心器件制备技术、制造流程、应用方法和设计经验在内的全套解决方案。

（1）700V-BCD 高压晶圆制造工艺的研发情况

① 通过合作研发实现 700V-BCD 技术的突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前发行人（晶丰有限）与电子科技大学、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首次就 700V-BCD 的工艺展开合作研发，成功突破了 700V-BCD 工艺中包括 LDMOS 制备在内的关键技术，发行人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中进行了验证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掌握了应用该工艺设计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方法，并积累了 700V-BCD 工艺应用的相关经验。

② 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适用于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特色工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 LED 驱动芯片的特点及下游产品需求对 700V-BCD 工艺进行适应性及针对性改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该阶段自主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621154133.5 专利名称为“高压 LDMOS 器件”和专利号为 ZL201621109938.8 专利名称为“复合型场效应晶体管及控制器”的专利权利，并取得了适用于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特色 700V-BCD 工艺制造平台的相关技术。同时，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场氧化层结构及其制备方法（201811105192.7）”、“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201811308076.5）”等 10 项技术专利。

③ 与中芯国际合作研发，实现特色工艺的产业化应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中芯国际的技术合作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适用于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特色 700V-BCD 工艺后，通过与中芯国际合作，实现了该工艺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产业化应用。

④ 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积累前沿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电子科技大学的技术合作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主要内容为适用于高压工艺中关键性器件的前沿理论及器件设计进行合作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主要的合作研发成果为“用于 ESD 防护的可控硅整流器”、“防瞬态闩锁的 ESD 保护电路”等双方正在申请的相关专利。

（2）700V-BCD 工艺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对 700V-BCD 持续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情况及其权利归属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合作研发方	权利人	状态
ZL201621154133.5	高压 LDMOS 器件	自主研发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ZL201621109938.8	复合型场效应晶体管及控制器	自主研发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01711219518.4	用于 ESD 防护的可控硅整流器	电子科技大学	发行人、电子科技大学	申请中
201711217078.9	防瞬态闩锁的 ESD 保护电路	电子科技大学	发行人、电子科技大学	申请中
201811372629.3	场氧化层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811308076.5	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811308752.9	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811372629.3	结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制作方法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610883828.5	复合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控制器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610929239.6	高压 LDMOS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821547101.0	场氧化层结构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821811099.3	半导体器件结构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821811894.2	半导体器件结构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201821898028.1	结型场效应晶体管	自主研发	发行人	申请中

（3）700V-BCD 工艺合作研发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协议及其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互联网站的记录，发行人（晶丰有限）与上述单位的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已到期并履行完毕，部分尚在生效履行中，相关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合作方	电子科技大学	中芯国际
研发成果运用及许可使用	除电子科技大学为了教学和科研目的外，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电子科技大学不得将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或其任何部分披露、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信息的行为不视为是向另一方授予任何形式的许可使用权或权利转让。对于包含公司提供的技术，中芯国际需要得到公司的书面同意后，与其他第三方就该技术进行合作。
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	合作双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违约者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各方公认任何一方必须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履行他们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若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终止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	除双方已共同申请的相关专利以外，不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	未经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些信息资料复制或泄露给其它方，亦不得在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使用该些信息。此外，公司针对晶圆制造工艺等部分尚未取得专利的专有技术建立了专有技术保密措施等。

2.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的研发合作单位主要为华天科技，其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天科技的合作研发内容主要为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合作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研发项目自主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721542162.3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专利号为 ZL201721542177.X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专利号为 ZL201721476897.0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和专利号为 ZL201721476900.9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的 4 项专利权利。此外，“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等 2 项专利在申请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合作协议及其说明，发行人与华天科技合作研发其他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情况
研发成果运用及许可使用	发行人将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实现了产业化的生产，目前推向市场的产品包括 BP2335AS、BP2865AJ、BP2865A 等系列产品，2017 年、2018 年形成对应产品收入 268.65 万元、6,272.23 万元；若发行人不能满足华天科技的产能，华天科技可以接第三方订单，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华天科技及其他方签署许可使用协议。
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因违约行为而提起或参与的任何诉讼、仲裁、谈判、协商及其他任何解决方式而支出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	不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

（三）发行人掌握的技术是否包括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专有技术是否采取保密措施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掌握的技术包括已经申请专利的技术及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主要包括工艺设计技术包、工艺参数、设计经验、其他机密技术等不适合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

2. 针对上述发行人掌握的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保密措施：

（1）发行人与相关合作单位在进行技术研发合作时，均已在技术研发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或专项签署保密协议，要求技术合作方履行相应的信息保密义务。

（2）发行人针对晶圆制造工艺等部分尚未取得专利的专有技术建立了专有技术保密措施和专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设置了专有技术使用规则以及相关责任人的审批及记录制度。发行人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同时，公司还设有《技术保密措施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技术保密措施。

（3）此外，公司已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公司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一定期限内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作出约束。

（四）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受让来源及原因，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转让费用及支付情况，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已取得 153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49 项、境外专利 4 项）、10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中 49 项专利、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以受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成都岷创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成都岷创科技有限公司与集成电路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

收购价格在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为 404.0677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取得专利权证号为 ZL201410686190.7、ZL201410686211.5、ZL201410686259.6、ZL201410686288.2、ZL201310621416.0、ZL201310621621.7、ZL201310621622.1、ZL201310621624.0、ZL201310621625.5、ZL201310621626.X、ZL201310612504.4、ZL201310612587.7、ZL201310612768.X、ZL201310613120.4、ZL201310120749.5、ZL201520234657.4、ZL201520234659.3、ZL201520234732.7、ZL201520234733.1、ZL201520234735.0、ZL201520235554.X、ZL201520236611.6、ZL201420716180.9、ZL201320795934.X、ZL201320769075.7、ZL201320769107.3、ZL201320769132.1、ZL201320769133.6、ZL201320769161.8、ZL201320769162.2、ZL201320769163.7、ZL201320769206.1、ZL201320760756.7、ZL201320760821.6、ZL201320760977.4、ZL201720183684.2、ZL201510185449.4 等 37 项专利、登记号为 BS.145007987、BS.145007995、BS.145008029、BS.145008002、BS.145008010、BS.165514639 等 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晶丰有限）于 2016 年收购成都岷创的资产主要为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相关技术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收购该等资产主要为进一步丰富其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技术储备。

（2）2017 年 5 月、8 月，发行人与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电机控制和驱动芯片业务相关之资产，收购价格在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为 1,187.5516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取得专利权证号为 ZL201410309975.2、ZL201410308676.7、ZL201410308679.0、ZL201420360896.X、ZL201420359468.5、ZL201520195913.3、ZL201520588367.X、ZL201510478863.4、ZL201720174411.1、ZL201510154217.2、US9923507B2、特许第 6301466 号等 12 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晶丰有限）于 2017 年收购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格灵”）资产主要为电机驱动芯片技术及与该等技术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收购该等资产主要为加快发行人自身电机驱动芯片的研发进度，实现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储备。

2.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栏（<http://www.sipo.gov.cn/jcdlzyqgg/index.htm>）、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网站（<http://www.ipd.gov.hk>）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 153 项专利和 10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系以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芯片的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需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掌握的集成电路设计相关技术为其自主研发取得，并申请了相关专利权利，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集成电路设计不依赖于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

700V 高压集成工艺及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因涉及芯片生产制造环节需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因此，发行人在研发与升级晶圆制造工艺相关技术、芯片封装技术时需要和制造厂商相互合作。发行人已就 700V 高压集成工艺及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研发项目自主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621154133.5 专利名称为“高压 LDMOS 器件”、专利号为 ZL201621109938.8 专利名称为“复合型场效应晶体管及控制器”、专利号为 ZL201721542162.3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专利号为 ZL201721542177.X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专利号为 ZL201721476897.0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和专利号为 ZL201721476900.9 专利名称为“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等 6 项专利研发成果。据此，发行人研发和取得的 700V 高压集成工艺、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不依赖于合作方。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成都岷创、英特格灵部分相关技术，系作为其高性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和电机驱动芯片的技术储备和补充，最终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和量产均系依托发行人自身的进步一研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取得；700V 高压集成工艺及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除需要合作方在生产环节合作实施外，也不构成对外部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购买的技术仅为其核心技术的补充。

（六）发行人掌握的相关创新性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境外已经公开或广为使用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新颖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掌握的相关创新性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700V-BCD 高压集成工艺、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等集成电路制造工艺技术以及寄生电容耦合及线电压补偿恒流技术、单电阻过压保护技术、过温闭环控制降电流技术、无频闪无噪声数模混合无级调光技术、智能超低待机功耗技术、多通道高精度智能混色技术、高兼容无频闪可控硅调光技术以及单火线智能面板超低电

流待机技术等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已授权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核心技术名称	已获得授权主要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1	700V 高压集成工艺	复合型场效应晶体管及控制器	ZL201621109938.8
		高压 LDMOS 器件	ZL201621154133.5
2	SOT33 高集成度封装技术	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	ZL201721476900.9
		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	ZL201721476897.0
		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	ZL201721542177.X
		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	ZL201721542162.3
3	寄生电容耦合及线电压补偿恒流技术	退磁检测控制模块以及退磁检测系统	ZL201410405352.5
		输出电压及电感量变化保持恒流的源级驱动 LED 驱动电路	ZL200910246151.4
4	单电阻过压保护技术	一种 LED 驱动电源中的过压保护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ZL201310139467.X
5	过温闭环控制降电流技术	一种发光二极管驱动电源控制电路	ZL201220449921.2
6	无频闪无噪声数模混合无级调光技术	调色控制器、调色控制芯片、调光调色 LED 驱动控制电路和 LED 设备	ZL201721238355.X
7	智能超低待机功耗技术	该核心技术已研发成功，并实现批量化生产。相关专利“一种芯片的低功耗待机实现方法”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中。	
8	多通道高精度智能混色技术	控制电路、芯片及开关装置	ZL201820155752.9
9	高兼容无频闪可控硅调光技术	可控硅调光器的检测电路、芯片、LED 驱动芯片及系统	ZL201721516623.X
		泄放电路的控制电路、芯片及驱动系统	ZL201821084073.3
10	单火线智能面板超低电流待机技术	电源电路、芯片、智能开关及电源供电方法	201910100402.1 (申请中)
		开关控制电路、智能开关及开关控制方法	201910100357.X (申请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1	Current Ripple Canceling LED Driver	美国	US9107260 B2	2015.08 .11	2013.09 .27
2	Triac Dimmable LED Driver Circuit	美国	US9271347 B2	2016.02 .23	2013.08 .20
3	Position-Sensorless Control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Brushless Motor	美国	US9923507 B2	2018.03 .20	2016.02 .11

4	Control Method, Apparatus and System For Pulse Width Modulation of Direct Current Brushless Electrical Motor	日本	特许第 6301466 号	2018.03 .09	2016.01 .22
---	--	----	---------------------	----------------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该法条第五款进一步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的相关国家专利局网站，该等国家对于发行人申请上述 4 项境外专利时也需要进行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实用性的审查和避免重复授权的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互联网站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侵犯第三方已经公开或取得专利保护而被提起诉讼、仲裁等权利主张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已掌握并申请专利权利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境外已经公开或广为人使用的专利技术等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

十、《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指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下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就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3. 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关联关系函证；

4. 本所律师对报告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的网络检索与查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比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导致向发行人或主要经销商进行利益输送的利益安排。

十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广州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晶丰”）与发行人名字相近。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晶丰与发行人名字相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广州晶丰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产品而成立；（2）广州晶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3）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4）广州晶丰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和商号的情况，发行人是否授权广州晶丰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商号，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广州晶丰与发行人名字相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广州晶丰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产品而成立；广州晶丰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和商号的情况，发行人是否授权广州晶丰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商号，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根据广州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晶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晶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广州晶丰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晶丰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其股东认为电源驱动类芯片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所以设立广州晶丰作为经销商，代理发行人（晶丰有限）产品。报告期内，广州晶丰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同时，鉴于广州晶丰与发行人（晶丰有限）合作时，晶丰有限处于设立初期，为进一步提升其在广州地区的知名度，发行人（晶丰有限）认可广州晶丰名称中包含“晶丰”字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商登记名称和申请的注册商标中均包含“晶丰明源”字样，但未以“晶丰”申请相关注册商标。根据广州晶丰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广州晶丰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晶丰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未自行生产产品，也未申请或持有包括“晶丰”或“晶丰明源”在内的任何注册商标；发行人也未授权广州晶丰使用其商标和商号；广州晶丰与发行人独立经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相互独立。

同时，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第六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企业法人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的名称。据此，发行人与广州晶丰目前均有权在其注册地使用包含“晶丰”字样的企业名称。

据此，发行人与广州晶丰不存在共用已注册的商标和商号的情况。

3. 同时，为避免侵犯发行人商号和商标而引致的法律纠纷，广州晶丰确认并承诺：（1）本公司不申请与“晶丰”商号相同、相近之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若违反，则晶丰明源有权要求无偿受让该等权利；本公司也不向晶丰明源主张与“晶丰”、“晶丰明源”相关之优先使用权。（2）本公司承诺不以损害、影响晶丰明源名声、声誉方式使用“晶丰”字样，若违反并给晶丰明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晶丰明源由此受到的损失；（3）本公司不向第三方转授权或通过关联公司使用、注册、许可可能与“晶丰”、“晶丰明源”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商号。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晶丰作为发行人（晶丰有限）设立初期的经销商，使用“晶丰”作为其名称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广州晶丰不存在共用已注册的商标和商号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名称相似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名称相似而对公司商标和商号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授权广州晶丰使用其已注册的商标和商号。

（二）广州晶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

根据广州晶丰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广州晶丰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目前持有由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76804434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1-4 层四层 08 房，法定代表人为揭志伟，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1,100 万元，经营范围：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施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根据广州晶丰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晶丰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第一层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第二层股东
1	广州汉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84.50	89.50	刘太持股 59.00%、姜弋持股 21.00%、臧春伟持股 20.00%
2	揭志伟	115.50	10.50	——
	合 计	1,100.00	100.00	——

根据广州晶丰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非经审计），广州晶丰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551	2,921	2,646
销售收入（万元）	10,536	8,584	6,907

（三）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广州晶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报告期内前员工不存在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报告期内前员工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晶丰作为发行人（晶丰有限）设立初期的经销商，使用“晶丰”作为其名称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广州晶丰不存在共用已注册的商标和商号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名称相似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名称相似而对公司商标和商号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授权广州晶丰使用其已注册的商标和商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报告期内前员工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十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晶丰香港与发行人的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晶丰香港的款项结算划款凭证（抽样）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晶丰香港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与晶丰香港的结算款项为销售产品的货款，属于贸易项下外汇收入，结算方式为 T/T，即以汇款方式结算，结算币种为美元。具体操作流程为：（1）发行人与晶丰香港签署业务合同，发行人根据晶丰香港要求向境外客户发货并办理出关手续；（2）晶丰香港向发行人汇款支付货款；（3）发行人外汇账户开设银行向发行人发出电汇通知，通知收汇；（4）发行人根据其外汇使用需求，将外汇收入保留或者不定期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其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前述开设的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晶丰香港与发行人的款项结算和支付方式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向成都岷创科技有限公司和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收购了部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购买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2）发行人购买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定价是否公允；（3）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收购成都岷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根据晶丰有限与成都岷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岷创”）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晶丰有限收购成都岷创部分资产的原因、过程及作价依据如下：

1. 收购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晶丰有限）于 2016 年收购成都岷创的资产主要为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相关技术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收购该等资产主要为进一步丰富其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技术储备。

2.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晶丰有限收购成都岷创的资产主要为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相关技术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交易双方基于对转让资产的现状及未来收益情况，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4.07 万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 0249 号《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所涉的成都岷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 4,035,274.00 元，与本次交易价格 404.07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7 日，成都岷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其集成电路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出售给晶丰有限。2016 年 3 月 8 日，晶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收购事项。

2016 年 3 月 10 日，晶丰有限与成都岷创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晶丰有限收购成都岷创与集成电路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收购价格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为 404.0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成都岷创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转让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收购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晶丰有限）已于 2016 年 4 月向成都岷创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并办理了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的交割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的无形资产也已办理完毕所有权及相关权属转移手续。

（二）收购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格灵”）签署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部分资产的原因、过程及作价依据如下：

1. 收购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晶丰有限）于 2017 年收购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格灵”）资产主要为电机驱动芯片技术及与该等技术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收购该等资产主要为加快发行人自身电机驱动芯片的研发进度，实现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储备。

2.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的资产主要为电机驱动芯片技术及与

该等技术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交易价格系根据当时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187.55 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57 号《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收购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时涉及的部分资产追溯评估报告》。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 10,998,743.57 元，与本次交易价格 1,187.55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2 日，英特格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电机项目相关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出售给晶丰明源。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总经理胡黎强根据公司授权规定作出总经理决定，同意收购前述英特格灵资产。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英特格灵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收购价格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为 1,190.48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因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发生变化及生产过程中出现损耗，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资产收购转让价格整体变更为 1,187.5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英特格灵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部分资产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收购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向英特格灵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并办理了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的交割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的无形资产也已办理完毕所有权及相关权属转移手续。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晶丰有限）购买成都岷创、英特格灵的部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系为对自身现有技术的补充或加快后续拟发展技术的储备，购买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晶丰有限）购买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定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或经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追溯评估确认与当时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十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转让了持有上海兴工微、苏州浩瀚、上海巨微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兴工微、苏州浩瀚、上海巨微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发行人的入股时间、出资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上下游关系；（2）转让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上述参股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海兴工微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兴工微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兴工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兴工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兴工微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目前持有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9354472F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钟小军，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344.12 万元，经营范围：微电子、集成电路、磁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兴工微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小军	165.00	47.95
2	戴 宁	75.00	21.79
3	兴磐全磁（上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7.44
4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2	12.82
合 计		344.12	100.00

（1）上海兴工微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兴工微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兴工微设立至发行人（晶丰有限）退出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编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13 年 5 月	上海兴工微设立	自然人钟小军出资 10 万元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上海兴工微
2	2014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晶丰有限入股）	上海兴工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 40 万元注册资本由钟小军、付利军和晶丰有限认缴。晶丰有限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以 12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出资 14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7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钟小军持股 75.00%、晶丰有限持股 23.50%、付利军持股 1.50%。
3	2014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上海兴工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钟小军持股 75.00%、晶丰有限持股 23.50%、付利军持股 1.50%。
4	2016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晶丰有限退股）	晶丰有限、付利军分别将其所持上海兴工微 23.50%、1.50% 股权作价 155.10 万元、9.90 万元分别转让给钟小军；本次股权转让后，钟小军持有上海兴工微 100.00% 股权。

（2）上海兴工微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兴工微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上海兴工微股东钟小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兴工微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集成电路、磁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流传感器芯片的设计开发、销售。上海兴工微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发行人（晶丰有限）构成依赖的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也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上海兴工微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晶丰有限）退股时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上海兴工微的总资产约为 114.2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130.05 万元。

2. 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兴工微股权受让方钟小军访谈，发行人（晶丰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上海兴工微 23.50% 股权转让给钟小军，系晶丰有限认为上海兴工微所从事业务涉及的投资周期较长，同时为进一步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因此与上海兴工微实际控制人协商退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海兴工微处于设立初期，且晶丰有限投资期限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晶丰有限投资上海兴工微时的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前述受让人支付的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受让方钟小军系上海兴工微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0 号《审计报告》、上海兴工微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晶丰有限）与上海兴工微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上海兴工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二）上海巨微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巨微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巨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巨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巨微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目前持有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98780093H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2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刚，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34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171.432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巨微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 刚	85.72	50.00
2	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	33.33
3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2	16.67
合 计		171.432	100.00

（1）上海巨微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巨微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巨微设立至发行人（晶丰有限）退出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编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14 年 7 月	上海巨微设立	自然人许刚出资 21.43 万元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上海巨微。
2	2014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86 万元，晶丰有限入股）	上海巨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86 万元，新增 121.4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刚和晶丰有限认缴。晶丰有限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以 16.33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00%、晶丰有限持股 30.00%、许刚持股 30.00%。
3	2017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1.432 万元）	上海巨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171.432 万元，新增 28.572 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3%、晶丰有限持股 25.00%、许刚持股 25.00%、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7%。
4	2017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晶丰有限退股）	晶丰有限将其所持上海巨微 25.00% 股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许刚；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3%、许刚持股 50.00%、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7%。

（2）上海巨微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巨微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上海巨微股东许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巨微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通用无线芯片和无线传感器芯片的设计开发、销售。上海巨微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发行人（晶丰有限）构成依赖的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也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根据上海巨微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晶丰有限）退股时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上海巨微的总资产约为 1,147.2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49.04 万元。

2. 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巨微股权受让方许刚的访谈，发行人（晶丰有限）于 2017 年 3 月将其所持上海巨微 25.00% 股权转让给许刚，系晶丰有限集中资源拓展自身主营业务，因此与上海巨微实际控制人协商退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海巨微处于设立初期，且晶丰有限退股时尚未盈利，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晶丰有限投资上海巨微时的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收到前述受让人支付的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受让方许刚系上海巨微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晶丰有限）提供的与上海巨微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凭证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晶丰有限）与上海巨微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上海巨微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晶丰有限借款15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12%。2016年11月25日，上海巨微向公司提前偿还借款150万元及实际资金占用期间利息4.25万元（未含税）。

根据上海巨微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上海巨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三）苏州浩瀚的相关情况

根据苏州浩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浩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苏州浩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苏州浩瀚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目前持有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9UFC32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50号第二教学楼B2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刚，经营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35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142.86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浩瀚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刚	85.72	60.00
2	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	40.00

合 计	142.86	100.00
-----	--------	--------

（1）苏州浩瀚历史沿革

根据苏州浩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浩瀚设立至发行人退出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编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苏州浩瀚设立（晶丰有限入股）	晶丰有限与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许刚出资 142.86 万元设立苏州浩瀚，其中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许刚持股 30%、晶丰有限持股 30%。
2	2017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退股）	发行人将其所持苏州浩瀚 30.00% 股权转让给许刚；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刚持股 60.00%、上海巨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2）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浩瀚实际控制人许刚的访谈及苏州浩瀚出具的确认文件，苏州浩瀚系上海巨微全体股东设立的平行公司，截至发行人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及上下游关系。

根据苏州浩瀚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苏州浩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具有相应的经营性财务报表数据。

2. 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浩瀚实际控制人许刚访谈确认，苏州浩瀚设立后全体股东未实际出资，公司亦未盈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零元。

3. 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0 号《审计报告》、苏州浩瀚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晶丰有限）与苏州浩瀚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苏州浩瀚与发行人（晶丰有限）报告期内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晶丰有限）过往关联方上海兴工微、苏州浩瀚、上海巨微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也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2. 发行人（晶丰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兴工微、苏州浩瀚、上海巨微股权系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决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除上海巨微与发行人（晶丰有限）存在资金往来且已偿还外，上海兴工微、苏州浩瀚、上海巨微与发行人（晶丰有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经上海兴工微、苏州浩瀚、上海巨微的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十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拆出资金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3）除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承诺外，公司是否制定了防止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如下：

（一）拆出资金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了 2016 年度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偿还上述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元)	累计借款发生额 (元)	累计还款发生额 (元)	期末未还余额 (元)
2016 年	胡黎强	22,474,756.00	209,958,009.00	232,432,765.00	0.00
	夏 风	20,581,155.00	1,786,744.00	22,367,899.00	0.00
	刘洁茜	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0
	上海晶哲瑞	15,451,083.80	1,575,966.00	17,027,049.80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银行凭证及其 2016 年度银行流水账单、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资金使用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在 2016 年度所借资金主要系为其他非关联方企

业临时资金周转提供借款，主要借款均在借出后短期内予以归还；发行人股东夏风在 2016 年度所借资金主要为其个人对外投资和其临时资金周转等资金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 2016 年度所借资金主要系其个人对外投资、理财、亲属朋友借款等资金需要；上海晶哲瑞 2016 年度所借资金主要系其实现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收益分配。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资金使用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期内借款均系其自身资金需求所致，未形成长期借款，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晶丰有限）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借款均获得了借款当时股东的确认，对该等借款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异议。同时，发行人根据其设立后制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溯性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监事均已就其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对上述借款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7.6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债务延迟或无法履行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已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参照借款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按照实际借出资金金额及占用天数计算，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补偿。

据此，上述借款行为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实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晶丰明源及其分（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占用晶丰明源及其分（子）公司资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及主要股东夏风就公司过往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作出承诺，“若因公司过往存在的股东借款导致被认定侵害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或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借款行为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实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该等借款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除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承诺外，公司是否制定了防止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防止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除上述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外，发行人还专项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的发生，并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事项从资金活动、投资与融资活动、采购与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及全面预算方面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1）发行人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有效清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门、销售部门等主要机构管理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经理层和员工能够有效实施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确保在发行人资金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和人力资源等涉及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方面，落实内控管理措施。

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监督工作；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由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0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经其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的测试与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1《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止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资金使用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期内借款均系其自身资金需求所致，未形成长期借款，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对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确认；上述借款行为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实质损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该等借款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止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2016 年度发行人累计向发行人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4,384.0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 2,22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但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8,145.17 万元，与分配金额不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现金股利支付和现金流量表数据不一致的原因，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2）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度相关分红股东会决议、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的相关分红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晶丰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相关分红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发行人（晶丰有限）根据 2015 年度及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配金额分别为 7,313.00 万元、9,295.08 万元（其中 2,224 万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071.08 万元为现金分红），合计 16,608.08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晶丰有限）按照应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共计 2,385.1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支付的个人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共计 2,385.15 万元。

（二）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分别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根据 2015 年度及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配金额分别 7,313.00 万元、9,295.08 万元，共计 16,608.0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立信会计师的沟通确认，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晶丰有限）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94,946,827.18 元。据此，发行人在 2016 年期间进行的利润分配不会导致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十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4：请发行人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勿使用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

性的语言。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行业数据，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正和更新，相关行业数据更新至最新报告期，并已标注数据来源。

十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回复如下：

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申报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下统称“原始财务报表”）与其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报表（以下称“报税财务报表”）一致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报税财务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已在该等报税财务报表上盖章。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企业报税系统内向税务局报送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报税系统报送的财务报表与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纸质报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财务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前述人员确认本所律师取得的报税财务报表与其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的报税财务报表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均一致。

4. 本所律师将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纸质报表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税财务报表与其本次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本所负责人为沈田丰律师。根据浙司许律决字（2019）01425 号《浙江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江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准予本所负责人由沈田丰律师变更为颜华荣律师。

据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负责人签署人变更为颜华荣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王侃

孙敏虎

附件一：夏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基本经营状况
1	长沙族兴	2007.07.06	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068号	梁晓斌	9,700万元	铝颜料研发、生产、销售	夏风持股 23.89%、林翔（夏风配偶的兄弟）持股 4.79%、梁晓斌持股 50.90%、龚兆云、郭欣辉、周志良、姜小平、曾孟金、向安刚、梁生涯、米成群、苏力农、罗林、罗夔、王刚、李昌晋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0.42%	董事会： 梁晓斌（董事长）、夏风（副董事长）、李先柏、姜小平、龚世雪、丰玉玲、曾孟金、江国防、周志良 监事会： 郭欣辉、李新容、徐庭铁 高级管理人员： 梁晓斌（总经理）、姜小平（常务副总经理）、曾孟金（副总经理）、辜利勇（董事会秘书）、余新春（财务总监）	（1）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36,521.67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24,724.47 万元； （2）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41,066.87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27,322.94 万元； （3）2018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47,577.42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30,499.03 万元
2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2013.05.06	P. 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万美元	资产管理	夏风持股 100.00%	董事： 夏风	注 1、注 3
3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1998.02.1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第二工	梁晓斌	100 万元	厂房租赁，建材销售	夏风持股 49.00%、梁晓斌持股 51.00%	执行董事： 梁晓斌 监事： 黄智勤 高级管理人员： 林翔（夏风配偶弟弟）（总经理）	（1）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1,169.60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58.31 万元。

编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基本经营状况
			业区8栋1层A						(2) 2017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为1,130.88万元，营业收入约为75.98万元。 (3) 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为1,121.87万元，营业收入约为100.83万元。
4	上海湖杉	2014.12.24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1-1007室106V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春兰）	6,363.5028万元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夏风持有18.86%出资额、胡黎强持有9.43%出资额，苏仁宏持有6.51%出资额，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姜艺、周军花、邵赞、陈灵巧、曹国平、殷志明、许光海、新疆星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赖伟央、张轶鸿、朱羽、赖援助、沈威、陈春拱、游达、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7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65.20%出资额	——	(1) 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为6,136.33万元，营业收入约为0.00万元。 (2) 2017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为6,033.53万元，营业收入约为0.00万元。 (3) 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为6,155.61万元，营业收入约为0.00万元。
5	深圳娃娃亲亲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04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展滔科技大厦B座2109	郑国新	1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网络技术	夏风持股15.00%、深圳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73%；林建明持股18.27%	执行董事：郑国新 监事：肖轶 高级管理人员：郑国新（总经理）	(1) 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为288.03万元，营业收入约为52.79万元。 (2) 2017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

编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基本经营状况
						开发及技术咨询			为 509.45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152.84 万元。 (3)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490.84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46.89 万元。
6	深圳市微纳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6.12.22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4F、4G-02	王玉河	300 万元	金属、塑胶、陶瓷、玻璃及其它材料功能薄膜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夏风持股 4.00%、王玉河持股 64.00%、王锐勋持股 20.00%；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	执行董事：王玉河 监事：沈兴莉 高级管理人员：王玉河（总经理）	(1) 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2,234.56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405.98 万元。 (2) 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2,163.67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334.57 万元。 (3)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1,673.83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150.97 万元。
7	苏州奥银	2016.10.25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21,15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苏州奥银的出资结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5,101.35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0.00 万元。 (2) 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20,665.56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0.00 万元。 (3)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20,287.15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0.00 万元。

编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基本经营状况
8	深圳市点睛创视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1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新安六路御景湾花园1栋 201A-E2-2	贺银波	833.3329万元	光学及光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光学及光电产品的销售	夏风持股 0.98%、贺银波持股 43.20%、银波创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80%、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2%、嘉兴天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0%、杭州贵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8%、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8%、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8%、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1%、上海湖杉持股 0.55%	董事会：贺银波（董事长）、陆巍、刘永佳、陈龙龙、宋扬 监事：宋超 高级管理人员：贺银波（总经理）	（1）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1,498.83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26.99 万元。 （2）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1,572.01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1,050.12 万元。 （3）2018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2,061.77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4,140.62 万元。
9	武汉创景可视技术有限公司	2006.08.22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李朝晖	1,000 万元	软件开发；多维数字动画软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制作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	林煜（夏风配偶）持股 15.80%、李朝晖持股 30.81%、王小刚持股 27.65%、刘从福持股 21%、刘俊持股 3.16%、余兵持股 1.58%	董事会：李朝晖（董事长）、刘俊、刘从福、林煜、王小刚 监事会：余静、张兵、余兵 高级管理人员：王小刚（经理）	（1）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609.59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648.41 万元。 （2）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459.23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967.17 万元。 （3）2018 年：截至 2018

编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基本经营状况
						统的设计、施工；智能化设备的制作、销售和代理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639.21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714.28 万元。
10	东莞市正文实业有限公司	2004.10.11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村	林煜（夏风配偶）	300 万元	已吊销	林煜（夏风配偶）持股 40%、梁晓斌持股 60%	执行董事：林煜（夏风配偶） 监事：梁晓斌 高级管理人员：林煜（夏风配偶）经理	——
11	深圳挚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0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 13 楼 1306	深圳挚银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溢）	243.01 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林煜（夏风配偶）、樊凤、彭丹丹、郭晨、杨翠红、李时钊、朱燕、李晶分别持有 8.23% 出资份额，杨溢持有 13.99% 出资份额，负瑞峰持有 12.35% 出资份额，徐睿持有 7.82% 出资份额，深圳挚银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梦蝶分别持有 <0.01% 出资份额	——	（1）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0.00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0.00 万元。 （2）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243.00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0.00 万元。 （3）2018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243.00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0.00 万元。
12	惠州惠众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5	惠州市惠沙堤二路 48 号中锴金城花园金城商场 2 层 01 号	温志坚	520 万元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林煜（夏风配偶）持有 1.92% 出资份额，陈水团、王雅君分别持有 9.62% 出资份额，罗锦荣持有 6.35% 出资份额，余晓东、钟汉尊分别持有 5.77% 出资份额，	——	注 1

编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基本经营状况
							温志坚持有4.03%出资份额，钟鸿辉、陈建明、韦启青、郭镇波分别持有3.85%出资份额，钟木华等39名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41.52%出资份额		
13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6.28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10-1-1022房间	郑伟鹤	53,550万元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林煜（夏风配偶）等33名自然人合伙人分别持有1.87%出资份额，熊士江持有5.60%出资份额，黄荔持有4.76%出资份额，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7%出资份额，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7%出资份额，共青城怡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7%出资份额，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9%出资份额，蒋国忠、李智豪分别持有3.73%出资份额，丁言忠持有2.99%出资份额，张学峰持有2.43%出资份额，郭	——	注1

编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基本经营状况
							红等4名自然人合伙人分别持有2.24%出资份额，丁宝玉、郑伟鹤分别持有0.19%出资份额		
14	深圳市奥菲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1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同富裕工业基地达利工业园第1栋2楼东南面	罗夔	30万元	已吊销	林煜（夏风配偶）持股1%、罗夔持股99.00%	执行董事：罗夔 监事：林煜 总经理：罗夔	——
15	杭州银石贸易有限公司	2007.10.31	萧山区城厢街道龙发大厦写字楼612室	汤啸	50万元	已吊销	夏冰（夏风弟弟）持股80.00%、汤建红持股20%	执行董事：汤啸 监事：汤建红 经理：夏冰（夏风弟弟）	——
16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杰阳涂料商行	2005.04.18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松建材市场2B-10（莘松路850弄）	夏冰（夏风弟弟）	——	已吊销	夏冰（夏风弟弟）设立之个体工商户	——	——
17	东莞市晶芝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01	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东升工业一路金磊工业园	林翔（夏风配偶弟弟）	100万元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林翔（夏风配偶弟弟）持股100%	执行董事：林翔（夏风配偶弟弟） 监事：吴斌 经理：林翔（夏风配偶弟弟）	（1）2017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为3.45万元，营业收入约为0.00万元。 （2）2018年：截至2018

编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基本经营状况
			A 栋 4、5 楼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 257.33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252.53 万元（2017 年 11 月设立）

注 1：非公众公司，未取得财务数据。

注 2：“——”表示由于该企业性质等原因，无该项内容。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通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格科微 12.19% 的权益，格科微作为图像传感器芯片和液晶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未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

注 4：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由夏风或其关联企业提供，且未经审计。